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 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發表優良學術期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報校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學術國際化目標，鼓勵本系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撰寫發表於優良期刊，藉以提昇本系所在國內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撰寫之學術研究論文刊登於優良學術期刊，得向本系申請獎勵。

前項所稱優良學術期刊係指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之「經濟學國際學術期刊分等表及其與國內期刊之對應關係(來源：經濟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之**B**以上期刊等級排序。**若有其他學門優異期刊亦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擬申請獎勵者，需符合下列要件及申請方式：

- 1.受獎勵作者服務單位需註明為本系。
- 2.俟投稿作品被刊登或接受，方得提出獎勵申請。
- 3.申請獎勵者需檢附相關投稿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金額標準如下：

- 1.本系專任教師於最近三年內以本系名義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文被接受者皆得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經由系務會議審議。
- 2.若申請件為與系內專任教師合著之文章，則得獎後之獎勵金額依系內專任教師之作者人數平分。
- 3.期刊等級排序以序高者得，若為同級文章，則獎勵金額依同級文章數平分。

第五條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政大學術發展基金孳息支應。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表，並提供核定清單影本(或相關證明)，申請案經系務會議審議並選出每年度之最佳期刊論文給予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